|  |  |
| --- | --- |
| **电信标准化局** | **logo_C_** |
|  |  |

 2012年6月22日，日内瓦

|  |  |  |
| --- | --- | --- |
| 文号：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 **电信标准化局第296号通函**COM2/RH+41 22 730 5887+41 22 730 5853tsbg2@itu.int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抄送：**- 致ITU-T部门成员；- 致ITU-T部门准成员；- 致ITU-T学术成员；- ITU-T各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正副主席；- 电信发展局主任；-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  |  |
| --- | --- |
| 事由： | **号码滥用** |

**回复截止日期：**2012年11月1日

尊敬的先生/女士：

1 ITU-T E.156建议书规定了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收到成员提交的被控滥用报告时应采取的程序，其中包括当向其报告此类问题时，主任解决和应对任何被控滥用的方法。根据该建议书，“当编号资源的使用与分配它时遵从的相关ITU-T建议书的分配标准不一致时，或者是使用未分配的编号资源提供电信业务时，就发生了E.164编号资源的滥用。”

2 号码滥用问题是2012年3月19和20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始发地识别和迂回呼叫程序”讲习班所讨论的主题之一。请参见：

 <http://www.itu.int/ITU-T/worksem/oi-acp/index.html>

3 从2006年至2012年，电信标准化局共收到了21份被控滥用的报告。在其2012年3月21-29日的会议中，ITU-T第2研究组（SG2）收到了GSM协会（GSMA）的一份文稿，该文稿引发了对号码滥用的讨论。文稿包含了2012年2月一个月内14个GSMA成员移动运营商的106份被控滥用报告。这些报告将在适当时候上载到ITU-T有关E.164号码资源滥用的网站且第2研究组将评估这些信息。相关网站为：

 <http://www.itu.int/ITU-T/secured/misuse/index.html>

4 GSM协会的文稿指出，号码资源滥用是针对移动网络及其用户实施欺诈犯罪行为的一个重要因素。被控滥用的报告确定了欺诈论坛的移动运营商成员所注意到的、用于欺诈性和虚假性业务飞速增长事件的国际号码或范围。在绝大多数情况下，网络运营商采取的反应是禁止访问这些号码或范围，以防止发生进一步的欺诈并通过欺诈论坛向其他移动运营商通报该事件，以便他们也可考虑封锁这些号码或范围。

5 第2研究组的讨论确定了滥用的可能驱动因素并得出结论，需要有关号码滥用的进一步信息。已确定的可能驱动因素包括：

a) 许多国家的行业管制放开导致提供国际互联领域出现了竞争：以前一个国家内由一个运营商提供的业务，现在却由多个竞争的运营商提供。

b) 此外，以往呼叫路由只基于拨打的国家代码，现已发展为允许运营商在该国家代码内的多个号段基础上路由呼叫并在号段规则基础上采用不同的转接路径。这反映了各国编号方案中存在的并在今年来不断发展的不同结构。随着号码携带的开始，问题更加复杂化：增加了额外的信令和路由细节，且确定有效的电话号码细节更加复杂。

c) 放松管制及各国编号方案产生了与这些方案相关的复杂且多变的计价结构，其结果就是始发运营商不断寻求更好的商业协议。在这些情况下，即使使用了被叫运营商的国家代码，也可绕过他们。从他们的角度而言，通过“滥用”其国家代码中抽取的号段，他们的合法结算收入被骗走。

6 独立于国内编号方案的类型，打击号码滥用措施的基本动力就是试图在始发运营商将其价格方案基于采用绕过传统呼叫计费协议的业务路由的商业协议时，改进国际呼叫计费结算费不可避免的收入损失。

7 对于许多不存在重大竞争的国家或运营商而言，其结果是一种财务损失。他们看到的是随着呼叫终接分钟的减少，其源于国外的收入流不断消失。运营商对滥用观念做出回应的机会非常有限，本通函的目的是澄清与所知的、可能存在的号码滥用相关的问题。

8 在第2研究组的讨论中，注意到获得有关E.164编号方案的最新权威信息至关重要。特别是，如果能够获得并维护各国编号方案的最新信息，可轻易避免出现有关滥用未划分号码范围的情况。

9 因此，我们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供以下信息：

1. 判断滥用的标准。
2. 判断欺诈的标准。
3. 您采取了什么措施来封锁电话号码—通过单个电话号码、号码范围还是国家代码？
4. 当您的电话号码因滥用而被封锁时，您采取了什么行动？
5. 当您的电话号码因欺诈而被封锁时，您采取了什么行动？
6. 您的网络伴随始发电话号码发送了什么信令信息且其是如何传递到下一个运营商的？
7. 您是否在所负责的地理区域之外指配您负责管理的电话资源？敬请注意，这需要区别境外使用号码与涉及移动漫游的编号两者之间的不同。境外使用是使用为该地理区域移动网络指配/分配的号码以外的号码。也请参见附件1中所附的、2011年2月15日公布的第974号《操作公报》中的说明。
8. 您多长时间向国际电联提交一次贵国的编号方案？在此情况下，请参见ITU-T E.129建议书，其网站为：

<http://www.itu.int/oth/T0202.aspx?parent=T0202>

10 敬请注意，ITU-T尚未就“欺诈”一词的定义达成一致：该问题正在根据[COM 3 – C 97](http://www.itu.int/md/T09-SG03-C-0097/en)号文稿，在ITU-T第3研究组内研究。GSMA欺诈论坛已制定了特定类型的“欺诈”的定义。因此，当回答上述问题（e）使，请采用您自身对“欺诈”一词的理解。

11 您若能在**2012年11月1日**之前将对本函的回复发至以下地址，我们将不胜感激：

Telecommunication Standardization Bureau/ITU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Fax: +41 22 730 5853
Email: tsbsg2@itu.int

顺致敬意！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马尔科姆•琼森

**附件：**1件

附件 1
（电信标准化局296号通函）

2011年2月15日公布的第974号《操作公报》中的说明

**来源：电信标准化局**

我们注意到，一些组织正在将各国的E.164号码和/或共用的E.164网络代码用于国际额外收费业务。在某些情况下，看起来拨打这些号码被“短停”且并未在国际电联划分E.164国家代码的国家终接。

在此方面，敬请留意，ITU-T E.190建议书第6.2.6段规定：“E系列号码资源只能由受让人用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指定的特定应用。”因此，各国号码资源只能用于提供国内业务。任何当事人当然可以在国际上宣传国家号码，且国际编号方案的宗旨恰恰就是要为国际呼叫创造便利。但是，任何国内号码的拨打应在其分配号码所在的国家终接（除移动漫游外），因为国内号码就是分配用于此目的。因此，国内号码不应“短停”到其所分配的国家以外。

与此类似，拨打共用的E.164网络代码的呼叫应在其分配的网络上终接，不应在该网络以外“短停”。

因此，谨告知各运营机构，对E.164任何不符合分配代码目的的使用有可能构成
ITU-T E.156建议书规定的滥用且可能对其采取该建议书相关条款所述的行动。

而且，也请注意电信标准化局2001年研究期有关国内号码用于国际业务的66号通函。该通函可查阅：<http://www.itu.int/md/T01-TSB-CIR-0066/en>。

\_\_\_\_\_\_\_\_\_\_\_\_\_\_\_\_\_